

# 中国化工学会

## 中国化工学会个人会员入会邀请函

中国化工学会（The Chemical Industry and Engineering Society of China）成立于 1922 年 4 月 23 日，是由化工科技工作者和有关单位自愿结成、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成员。

中国化工学会的宗旨是：促进化工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化工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化工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化工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欲了解学会当前的工作内容，可登录“中国化工学会”官网。

为扩大会员队伍，使其更具群众性。现热情邀请您加入本会，共商学会建设事宜，携手推动全国化工事业的发展。凡拥护本会章程（见附件 1），符合“中国化工学会会员制条例”所要求的条件（见附件 2），自觉遵守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积极参与本会组织的活动，无论本人所在单位是否为本会单位会员，均可由本人自愿申请并履行批准手续，成为本会个人会员。根据 2014 年第 39 届 3 次常务理事会通过修订的会员制条例，个人会员一般可免缴会费（详见会员制条例）。个人会员具有以下权利（会员义务请见本会章程）：

- 1、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 3、有寻求维护本人在知识产权方面遭到侵害时的支持权；
- 4、有资格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以本会名义组织的科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 5、有资格自荐申报本会所设“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及国家级有关奖项候选人；
- 6、优先或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及专业培训；
- 7、优先在会刊上发表论文；
- 8、定期获得中国化工学会通讯（电子版网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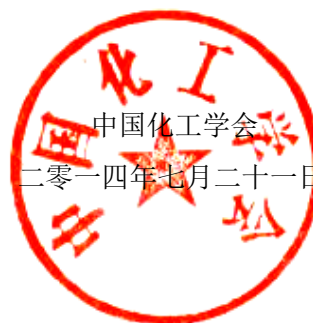
如您接受邀请，请仔细阅读本会章程和会员制条例，参照个人会员网上申请指南（见附件 3）可在网上申请加入本会。本会采用中国科协所属学会个人会员管理系统，可保证个人信息的安全性。

此致！

联系人：孙沙沙

联系电话：010-64434970

联系邮箱：sunss@ciesc.cn



附件 1:《中国化工学会章程》

附件 2:《中国化工学会会员制条例》

附件 3:《中国化工学会个人会员网上申请指南》

# 中国化工学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中国化工学会，英文译名为 The Chemical Industry and Engineering Society of China，缩写为 CIESC。

第二条 本会是由化工科技工作者和有关单位自愿结成、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简称“中国科协”）的组成成员，是发展我国化工科技事业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和组织化工科技工作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思想，推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化工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化工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化工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化工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振兴我国化工事业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

本会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献身、创新、求实”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按照《章程》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协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住所设在北京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开展科学技术交流，组织重点化工科学技术课题的研讨和考察活动，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自主创新。

第七条 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评价，参与技术标准制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证等任务。

第八条 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普及化工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

第九条 开展国际化工科学技术交流，加强同国外的化工科学技术团体和化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作与交往，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讲座和展览，促进国内外技工贸合作。

第十条 编辑出版化工科技书刊。

第十一条 发现并推荐科学技术人才，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表彰、奖励优秀化工科技工

作者和在学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学会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第十三条 组织会员并团结动员化工科技工作者参加学会举办的活动，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会员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改革及发展的需要，切实建立以会员为主体的组织体制，充分发挥学会在“三服务一加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加强自身建设）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制定并实施“中国化工学会会员制条例”（另行修订）。

第十五条 本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指以组织或单位名义加入的会员。个人会员是以个人名义加入的会员。

第十六条 在建立以“会员”为主体的组织体制过程中，加大直接吸收个人会员的力度，重视发展“三资”企业、民营企业入会，强化为“会员”的服务功能。

第十七条 会员的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学会的活动；
- （三）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四）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
- （二）维护学会的合法权益；
- （三）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二十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特殊情况下，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国科协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常务理事会决定，其代表经各专业委员会、地方学会及有关方面民主协商，选举产生。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二十二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修改本会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决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并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审议批准理事会理事的增补，但增补的比例不得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20%；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进行奖励和表彰活动，决定授予荣誉职务；
- (十一)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

(一) 理事会人数，原则上根据学会会员数量，按一定比例确定，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其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二) 理事、常务理事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

(三) 年龄结构合理，专家、学者、产学研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与管理人员比例适当。

(四)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审定。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办理调整手续。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对化工科学技术的发展有突出贡献或对本会的发展有显著贡献，并担任过本会常务理事的专家，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可聘为本届荣誉职务。

第二十八条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三、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化工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并热爱、关心学会工作；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2 周岁且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国科协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二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中国科协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三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中国科协同意并经民政部批准后，可以由专职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它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四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理事长因出国出差或公务繁忙等原因不能及时履行本条有关职责时，可委托副理事长代理其有关职责。

第三十五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本会其它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会开展表彰奖励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和企事业等单位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四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民政部和中國科协认可的审计机构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中国科协审查同意，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会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报中国科协审查同意，经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中国科协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中国科协和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是依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和“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及参照中国科协八大修订的章程制订。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2012年4月23日中国化工学会第39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民政部核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 附件 2

# 中国化工学会会员制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化工学会（以下简称本会）章程和本会改革及发展的需要，切实建立以会员为主体的组织体制，充分发挥会员在“三服务一加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加强自身建设）中的主导地位 and 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员”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单位会员系指以一个组织名义加入的会员；个人会员系指科技工作者以个人名义加入的会员。

个人会员分为资深会员和普通会员。

## 第二章 单位会员

### 第三条 单位会员入会条件

与本会专业有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具有一定数量化工科技人员，拥护本会章程并愿意参加和支持本会活动的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企业（含国有企业、“三资”企业、民营企业），由单位自愿申请并履行批准手续，可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 第四条 单位会员权利

- （一）其代表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可按规定程序进入理事会；
- （二）优先或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和考察活动；
- （三）免费取得本会的有关科学技术资料及《会员通讯》；优惠订阅本会会刊（《化工学报》、《化工进展》、《中国化学工程学报》）；优先推荐本会所设“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 （四）优先推荐国家级有关奖项候选人（含“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光华工程科技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
- （五）由本会推荐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 （六）优先获得本会组织专家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评价和成果鉴定等服务；
- （七）优惠或免费在本会会刊或网站上发布单位简介、项目招标、人才招聘等信息；
- （八）可申请本会协助举办培训班、专家集中讲学等活动。

### 第五条 单位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



- (二) 维护学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学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条 单位会员入会、退会程序

(一) 入会: 由单位提出申请, 按规定填写本会统一印制的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纸质表格或电子表格),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经本会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 由秘书处通知申请单位, 单位会员信息便进入本会单位会员数据库。

本会常务理事会每年一次听取秘书处发展会员的报告, 并予审议确认。

- (二) 退会: 单位会员有退会自由, 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 第七条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 (一) 理事会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理 事 长: 20 万元/年;

副理事长: 企业 10 万元/年、非企业 5 万元/年;

常务理事: 企业 6000 元/年、非企业 3000 元/年;

理 事: 企业 5000 元/年、非企业 2500 元/年。

- (二) 一般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企业 5000 元/年、非企业 1500 元/年;

(三) 接受常务理事、理事、一般单位会员赞助性会费(1 万元—5 万元), 我会将该会员视为 VIP 会员, 并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

(四) 新接纳的单位会员, 由秘书处寄去《交纳会费通知单》, 单位会员即可将当年会费汇寄到本会指定账号。汇款到账后, 秘书处将在一周内寄去正式收据和会员证书。

#### 第八条 单位会员证书、牌匾的管理

单位会员证书由本会统一印制、编号、发放。会员证书有效期五年。

单位会员牌匾, 可应单位会员的要求制作, 由单位会员向秘书处提出申请, 按照统一规格制作; 主要是颁发给在履行会员义务, 积极参与和支持本会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会员。

### 第三章 个人会员

#### 第九条 个人会员入会条件

拥护本会章程, 自觉遵守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 积极参与本会组织的活动, 符合资深会员和普通会员相应条件者, 无论本人所在单位是否为本会单位会员, 均可由本人自愿申请并履行批准手续, 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 (一) 资深会员, 应具备以下条件:

对化工科学技术的发展有突出贡献或对本会的发展有显著贡献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由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聘任的荣誉理事。

(二) 普通会员，具备以下任意条件：

- 1、具有技术职称的化工科技工作者；
- 2、在化工科研、教学、设计、生产、经营、管理等领域做出贡献者；
- 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者；
- 4、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高级管理者；
- 5、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并做出重要贡献者；
- 6、博士、硕士研究生（含在读）；

第十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 1、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 3、有寻求维护本人在知识产权方面遭到侵害时的支持权；
- 4、有资格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以本会名义组织的科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 5、有资格自荐申报本会所设“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及国家级有关奖项候选人；
- 6、优先或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及专业培训；
- 7、优先在会刊上发表论文；
- 8、定期获得中国化工学会通讯（电子版网刊）。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的义务

- 1、自觉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声誉，遵守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
- 2、积极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所委托的任务；
- 3、在扩大本会影响、开拓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渠道和发展壮大会员队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4、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科技交流及学术活动；
- 5、积极撰写和发表学术论文；
- 6、对本会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入会、退会程序

(一) 入会：本会将进入中国科协的会员管理系统，入会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本会统一规定的个人会员申请表（可在网上申请），按要求提供必要的材料，经本会秘书长审批后，由秘书处通知申请人，并通知会员编号，颁发电子会员证（如需纸质会员证，另行寄发）。届时个人会员信息便进入本会会员数据库。

(二) 退会：个人会员有退会自由，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个人会员一般免交会费。个人会员如自愿交纳会费，会费标准为 100 元人民币/年。对于自愿一次性交纳 500-1000 元会费的会员，将不再逐年交纳会费，

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表扬。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外籍人士入会适用个人会员相关条款。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存在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符之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第十六条 本办法之解释权属本会常务理事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3

# 中国化工学会个人会员网上申请指南

登陆中国化工学会官网 <http://www.ciesc.cn/>，进入**会员之窗**，点击**中国化工学会个人会员注册**，进入中国科协所属学会个人会员管理系统网址：<http://app01.cast.org.cn:7001/cast/reg.jsp?sid=E35>。

**第一步：填写学会信息**（红色部分为必填项，其他部分为选填项）。

专业委员会或分会选择**总会**，会员类别选择**会员**。**会员**应具备以下任意条件：

- 1、具有技术职称的化工科技工作者；
- 2、在化工科研、教学、设计、生产、经营、管理等领域做出贡献者；
- 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者；
- 4、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高级管理者；
- 5、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并做出重要贡献者；
- 6、博士、硕士研究生（含在读）；

点击页面下方的红字部分可以查看该学会的章程、入会须知，以及入会申请表；

**第二步，填写个人资料**（红色部分为必填项，其他部分为选填项）。其中，**职称**部分，学生会会员可以填写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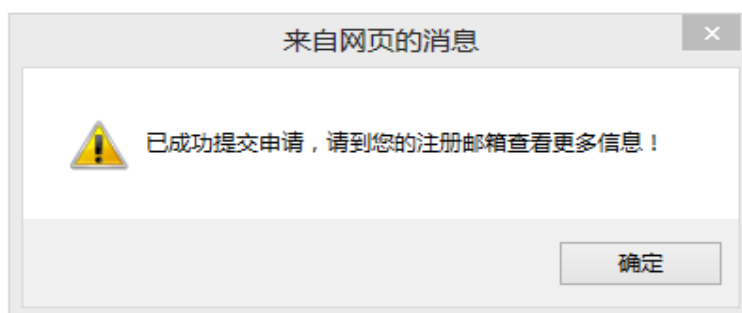
### 第三步，资料确认

检查个人填写资料，确认无误后点击右

资料无误，开始提交

下角

之后显示：



点击确定后得到**个人会员登记号**，进入会员工作平台可以查看入会状态、个人资料、查看学会信息发布。点击**上传我的图片**上传照片，完成会员申请。

### 第四步：获得电子会员证

进入网址 <http://app01.cast.org.cn:7001/cast/qr.jsp>，输入**会员姓名**（真实姓名）和**个人会员登记号**，点击开始查询后即可**打印电子会员证**（如需纸质会员证，另行寄发），欲打印电子会员证，请在打印前参考如下图所示页面设置：

页面设置

纸张选项

纸张大小 (Z): A4

纵向 (O)     横向 (A)

打印背景颜色和图像 (C)

启用缩小字体填充 (S)

页边距 (毫米)

左 (L): 19.05

右 (R): 19.05

上 (T): 19.05

下 (B): 19.05

页眉和页脚

页眉 (H): -空-

页脚 (F): -空-

-空-

-空-

-空-

-空-

更改字体 (M)

确定    取消

